

股票代號：3114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二十五號六樓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一一三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	8
四、一一三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	10
五、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六、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董事持股情形.....	44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二十五號六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一三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一一三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5 至 6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5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8 至 9 頁）。

第五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請參閱附件四（第 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巧穎會計師、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5 至 6 頁）及附件五（第 11 至 28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6,965,46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
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21,470,174 元，故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78,155,750 元（每股配發新
台幣 1.2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並按
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
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或
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
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9 頁）。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
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0 頁）。

二、敬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
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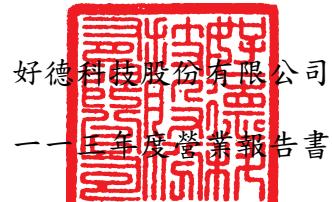
二、考量業務需求，本公司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
前提下，解除下列董事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新增)
董事	陳國鴻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2025年是一個充滿挑戰與機遇的年度。全球通膨壓力逐步緩解，勞動市場情勢有了顯著改善，而人工智慧(AI)技術的迅速發展和相關產品需求的強勁增長，成為驅動經濟復甦的重要力量。供應鏈的逐步恢復和全球經濟的穩步回升，也為企業提供了新的成長動能。然而，俄烏戰爭的持續、中東地區的政治不穩、美中貿易摩擦的升級等因素，仍對全球市場帶來不確定性，尤其是對終端需求和生產過剩的影響，並且供應鏈仍需面對庫存調整的壓力。儘管如此，AI技術的突破與應用潛力，無疑將為全球各行各業帶來深遠的變革，成為未來發展的核心驅動力。在這樣的宏觀背景下，我們持續聚焦於科技創新與市場需求，積極應對挑戰並抓住機遇，為企業未來的成長奠定堅實基礎。

一、營運狀況報告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27.6億元，較112年度合併營業額新台幣27.4億元，成長約0.8%，營業毛利為2.7億元，稅後淨利約為1.2億元，每股稅後盈餘1.8元。

註：本公司一一三年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二、未來市場分析

展望2025年全球經濟呈現成長緩步向上，在科技產業上受益於AI與雲端及高效能運算新興科技應用、自動化、數位與淨零轉型發展等相關軟體及硬體需求，持續推動經濟發展，帶來創新與整合成長潛力。

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暨製程設備與耗材之專業代理商，所代理的產品涵蓋電子零組件(以連接器、聲學元件及線材為大宗)、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檢測儀器暨材料。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如下：

1. 就連接器而言：

2025年連接器的成長動能來自人工智慧引領產品規格提升，全球伺服器及高速傳輸線出貨量攀升，AI持續擴大向PC、手機等邊緣終端產品滲透，在車輛科技朝向自駕化、聯網及電動三大技術融合，車用連接器除電氣連線外，在具備高速資料傳輸和診斷功能上主動系統整合的關鍵元件，又在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下，新能源車加速成長已是趨勢，相關充電樁、儲能櫃、車用資訊娛樂系統需求仍持續增長。

2. 就聲學半導體產業而言：

MEMS(微機電系統)麥克風廣泛用於物聯網(IoT)和虛擬現實(VR)設備、助聽器、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和其他消費電子產品，例如電視、智能揚聲器和TWS耳機，帶給MEMS麥克風市場有利的成長機會。總體而言，2025年MEMS麥克風市場呈現穩健增長，隨著智能設備和語音識別技術的普及，市場前景廣闊。

3. 就 PCB 設備而言：

印刷電路板產業 2025 年產值成長估計約是 5-6% 的水準，主要以與 AI 相關的伺服器、網通為成長支撐動力，消費性電子或手機則仍是較溫和持穩的表現。隨著高效能運算 HPC、5G、車電、低軌衛星發展將帶動 PCB 產業成長，帶動 PCB 整體產業需求提升。

三、未來發展策略

因應未來的市場需求及競爭環境，本公司未來發展計劃如下：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新代理線、新應用及新服務持續開發

隨時掌握科技產業時事脈動，專注於先進產品供應的原廠開發及產品代理。

(2)產品應用開發

A.智能音箱/5G/電動車為最大成長應用

-擴展智能音箱/5G/電動車等客戶群產品應用之廣度及深度。

-掌握 Thunderbolt & USB Type-C 商機，積極推展新客源。

-持續拓展 MEMS 相關產品的應用及新客戶群的拓展。

B.PCB 相關設備開發

-掌握軟板廠及 IC 載板廠擴產投資計畫，適時導入相關設備產品，進一步引進耗材及代工代理接單業務，積極深化與設備客戶之合作依存關係。

-壓平機及切割機佈局大尺寸載板市場，力推大尺寸板及高良率需求之專用機種，與競爭者做出產品差異，降低競爭風險。

-新應用玻璃基板(Glass Substrate)切割機市場佈局。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加強與上、下游廠商及客戶策略結盟的夥伴關係，共同進行大中華地區之業務拓展，以達三贏的目的。

(2)因應客戶及供應商產業的外移，本公司除了在於大中華地區建立完整的行銷及服務團隊之外，在越南也設立營業據點，提供全方位、即時之服務。

(3)持續開發新產品的代理，並配合客戶新產品研發之導入，以提高公司附加價值。

(4)持續開發自主性產品，並透過技術服務之增值，提昇營運利潤。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拓展各種市場機會，持續經營與客戶的良好信賴關係，並與原廠緊密合作增進市場競爭力，同時落實風險管理和人才培訓，強化公司治理，創造良好的經營績效，實踐ESG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回饋股東們的支持。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鴻



總經理：吳麗山



會計主管：藍子喬



<附件二>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巧穎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察。

此致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大經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註3)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1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785 USD1,000	\$32,785 USD1,000	\$7,063 0.00%	1	\$163 業務往來	\$-	-	\$67,412 (註10)	\$101,118 (註10)			
1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912 RMB4,000	17,912 RMB4,000	-	4.35%	2	-	短期資金週轉	-	-	67,412 (註10)	101,118 (註10)	
2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912 RMB4,000	17,912 RMB4,000	-	3.35%	2	-	短期資金週轉	-	-	33,119 (註11)	49,679 (註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般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算出資金之公司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放量最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呈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除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資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一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註10：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11：深訓好竹科技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註3)	(註4)(註8)	(註5)(註8)	(註6)	(註6)	佔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淨值之比率	(註3)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註7)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0	好德科技(股)公司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2	\$402,199	\$98,355	\$98,355	USD 3,000	\$-	\$-	6.11%	\$804,398	Y	-	-	
0	好德科技(股)公司	好德越南有限公司	2	402,199	9,836	9,836	USD 300	115	-	0.61%	804,398	Y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現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辦法：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註4：累計至本年度背書保證最高之餘額。

註5：截至年底見本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後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實際動支金額為在母公司保證額度下動支之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匯率採期末匯率。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及屆次	113/11/13第10屆第3次
交易性質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交易對象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
標的物之名稱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5號7樓
實際交易情形	一、 使用權資產總額：新台幣711,485元 二、 付款條件：依合約每月支付租金 三、 租賃坪數15.13坪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滿足辦公室使用需求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基於營運考量及地點符合需求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一、 原取得日期、面積及價格： 88/08/31；15.13坪；新台幣6,718,769元 二、 原取得對象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非關係人；非關係人
是否編制自訂約月份開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未來一年現金流出363仟元， 對公司整體資金運用影響不重大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無
估價報名或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2,093,004 千元，由於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具多樣性且銷售於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辨認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透過執行毛利率及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以確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172,785 千元，該金額佔個體資產總額約為 7%，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對存貨周轉及銷售價格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結果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存貨周轉天數等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及存貨淨變現價值)；針對不同庫齡期間之存貨抽選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並比對異動紀錄，以確認庫齡期間之正確性；並抽選金額重大之樣本，參考其近期市場價格，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張 巧 穎

張巧穎



會計師：

張 志 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320,137	13	\$323,799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698	-	4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七及十二	705,147	28	685,609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七及十二	27,904	1	31,69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十二	30	-	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2,317	-	2,317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172,785	7	172,563	7
1410	預付款項	六	7,448	-	5,1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6,466</u>	<u>49</u>	<u>1,221,529</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271,961	11	298,908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及十二	811,372	32	730,716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02,998	5	103,461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4,379	-	8,28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8,437	-	8,54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553	-	8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835	-	13,52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及十二	55,673	2	52,55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五及六	14,319	1	8,8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74,527</u>	<u>51</u>	<u>1,225,676</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u>\$2,510,993</u></u>	<u><u>100</u></u>	<u><u>\$2,447,205</u></u>	<u><u>100</u></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藍子喬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總)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八、九及十二	\$572,000	23	\$590,000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53,507	2	175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124,328	5	192,76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50,820	2	23,4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七及十二	82,662	4	76,24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37	-	7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3,754	-	3,9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3,349	-	1,9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90,457</u>	<u>36</u>	<u>889,194</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0,677	-	3,4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546	-	4,424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517	-	3,3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740</u>	<u>-</u>	<u>11,14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02,197</u>	<u>36</u>	<u>900,336</u>	<u>36</u>
	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51,298	26	651,298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	52,062	2	52,062	2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751	10	225,64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0	-	3,3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590	17	400,655	16
	保留盈餘合計		<u>672,681</u>	<u>27</u>	<u>629,642</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3xxx	權益總計		<u>232,755</u>	<u>9</u>	<u>213,867</u>	<u>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608,796</u>	<u>64</u>	<u>1,546,869</u>	<u>64</u>
			<u>\$2,510,993</u>	<u>100</u>	<u>\$2,447,205</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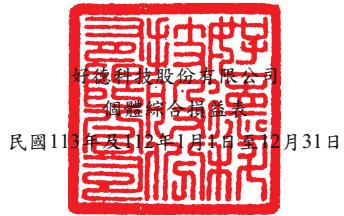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藍子喬





民國113年及[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2,093,004	100	\$2,222,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1,910,870)	(91)	(2,014,446)	(91)
5900	營業毛利		182,134	9	207,608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348)	(4)	(79,187)	(3)
6200	管理費用		(70,531)	(3)	(56,27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553	-	5,483	-
	營業費用合計	四、五、六及七	(138,326)	(7)	(129,974)	(5)
6900	營業利益		43,808	2	77,634	4
7100	利息收入		3,515	-	6,658	-
7010	其他收入		16,744	1	14,4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159	3	7,669	-
7050	財務成本		(11,449)	(1)	(13,2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4,821	2	29,6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五、六及十二	96,790	5	45,171	2
7900	稅前淨利		140,598	7	122,80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3,633)	(1)	(22,033)	(1)
820	本期淨利		116,965	6	100,77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88	-	3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947)	(1)	71,722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8)	-	(68)	-
8360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835	2	(5,7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18	1	66,29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083	7	\$167,068	8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80		\$1.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9		\$1.54	

(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藍子喬



藍子喬

會計主管：藍子喬

吳麗山

經理人：吳麗山

國情

董事長：陳國鴻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023年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050	-	(21,050)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412)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050	-	-	-	(25,050)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100,772	-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	100,7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046	66,296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651,298	\$52,062	\$225,647	\$3,340	\$400,655	\$1,546,869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651,298	\$52,062	\$225,647	\$3,340	\$400,655	\$1,546,869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104	-	(10,104)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8,156)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16,965	-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30	116,9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195	23,118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651,298	\$52,062	\$235,751	\$3,340	\$433,590	\$1,608,796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0,598	\$122,80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62	4,578
A20200	攤銷費用	287	2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553)	(5,483)
A20900	利息費用	11,449	13,261
A21200	利息收入	(3,515)	(6,658)
A21300	股利收入	(11,774)	(9,950)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821)	(29,6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4)	958
A31150	應收帳款	(10,985)	60,1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88	6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	20
A31200	存貨	(222)	113,073
A31230	預付款項	(2,318)	110,991
A32125	合約負債	53,332	(106,705)
A32150	應付帳款	(68,434)	(49,4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386	(7,1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22	5,2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3	4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8,806	217,4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15	6,6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25)	(64,5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896	159,52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	(6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	(3,120)	(1,8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1)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774	9,9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77	6,82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04,000	3,14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22,000)	(3,45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9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65)	(3,4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156)	(81,41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322)	(13,1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535)	(410,99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62)	(244,6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799	568,4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137	\$323,7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藍子喬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2,764,919 千元，由於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具多樣性且銷售於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辨認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透過執行毛利率及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以確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233,597 千元，該金額佔合併資產總額約為 9%，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對存貨周轉及銷售價格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結果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存貨周轉天數等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及存貨淨變現價值)；針對不同庫齡期間之存貨抽選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並比對異動紀錄，以確認庫齡期間之正確性；並抽選金額重大之樣本，參考其近期市場價格，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張 巧 穎

張巧穎



會計師：

張 志 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900,014	36	\$848,981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1,399	-	4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七及十二	895,439	36	882,852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十二	91	-	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4,365	-	4,837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233,597	9	257,597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	10,977	-	9,7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45,882</u>	<u>81</u>	<u>2,004,477</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271,961	11	298,90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09,364	5	109,513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0,967	-	19,70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8,437	-	8,54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553	-	8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851	-	13,5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及十二	58,491	2	55,22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五及六	14,319	1	8,8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8,943</u>	<u>19</u>	<u>515,112</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u><u>\$2,524,825</u></u>	<u><u>100</u></u>	<u><u>\$2,519,589</u></u>	<u><u>100</u></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藍子喬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總)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八、九及十二	\$572,000	23	\$590,000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55,032	2	1,901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171,545	7	265,25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七及十二	93,841	4	85,73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37	-	7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10,249	-	10,87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8	-	1,0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3,792</u>	<u>36</u>	<u>955,618</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0,677	-	3,4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795	-	10,15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517	-	3,30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8	-	2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237</u>	<u>-</u>	<u>17,10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16,029</u>	<u>36</u>	<u>972,720</u>	<u>3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51,298	27	651,298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	52,062	2	52,062	2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751	9	225,64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0	-	3,3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590	17	400,655	16
	保留盈餘合計		<u>672,681</u>	<u>26</u>	<u>629,642</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其他權益		232,755	9	213,867	8
3xxx	權益總計		<u>1,608,796</u>	<u>64</u>	<u>1,546,869</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524,825</u>	<u>100</u>	<u>\$2,519,589</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國
陳
鴻

經理人：吳麗山

麗
吳
山

會計主管：藍子喬

子
藍
喬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 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2,764,919	100	\$2,743,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2,493,708)	(90)	(2,455,641)	(90)
5900	營業毛利		271,211	10	287,387	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7,729)	(4)	(118,518)	(4)
6200	管理費用		(88,028)	(3)	(74,94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376	-	5,805	-
	營業費用合計	四、五、六及七	(197,381)	(7)	(187,659)	(7)
6900	營業利益		73,830	3	99,72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909	-	10,820	-
7010	其他收入		16,878	-	17,9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718	2	13,071	-
7050	財務成本	四、五、六及十二	(11,966)	-	(14,1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539	2	27,731	1
7900	稅前淨利		145,369	5	127,45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8,404)	(1)	(26,687)	(1)
8200	本期淨利		116,965	4	100,77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88	-	3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947)	(1)	71,722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8)	-	(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835	2	(5,7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18	1	66,29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083	5	\$167,068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6,965	4	\$100,77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116,965	4	\$100,772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0,083	5	\$167,06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140,083	5	\$167,068	6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80		\$1.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9		\$1.54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藍子喬



好德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626,248	\$52,062	\$204,597	\$3,340	\$427,121	\$155,179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050	-	(21,050)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412)	(81,412)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050	-	-	-	(25,050)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100,772	100,772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	66,2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046	167,068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651,298	\$52,062	\$225,647	\$3,340	\$400,655	\$226,901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651,298	\$52,062	\$225,647	\$3,340	\$400,655	\$1,546,869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104	-	(10,104)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8,156)	(78,156)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6,965	116,96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30	23,1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195	45,835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651,298	\$52,062	\$235,751	\$3,340	\$433,590	\$199,9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藍子喬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5,369	\$127,45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94	13,439
A20200	攤銷費用	287	2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376)	(5,805)
A20900	利息費用	11,966	14,103
A21200	利息收入	(11,909)	(10,8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6)	-
A21300	股利收入	(11,774)	(9,95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17)	2,249
A31150	應收帳款	(4,179)	79,1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	(344)
A31200	存貨	24,000	112,145
A31230	預付款項	(1,227)	109,631
A32125	合約負債	53,110	(106,288)
A32150	應付帳款	(93,708)	(27,2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02	6,1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3,927	303,9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09	10,8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546)	(69,8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290	244,96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3)	(7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	(3,271)	(1,6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1)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774	9,9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65	7,01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04,000	3,14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22,000)	(3,45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9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171)	(11,83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8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156)	(81,41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322)	(13,1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423)	(419,3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501	(7,68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033	(175,0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8,981	1,024,0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014	\$848,9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藍子喬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312,394,01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6,965,462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13 年度))	4,230,27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119,573)
可供分配盈餘	421,470,1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 元，每仟股 1,200 元)	(78,155,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3,314,424

註 1：盈餘分配以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本公司自 108 年起採用經濟部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文內容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陳國鴻



總經理：吳麗山



會計主管：藍子喬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 <u>經理人若干人</u>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 公司 法第 29條 修訂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 證交 法第 14條 第6項 修訂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以下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以下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加 修訂 日期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WTEH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C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九、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一、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八、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廿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廿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廿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廿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廿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廿六、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廿七、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廿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卅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卅二、JE01010 租賃業。

卅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價格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票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

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蓋章後，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是其他津貼，又本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經理人或職工支領薪資。

第十八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並得按經營之需要，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全體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

成，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召開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其中屬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上限，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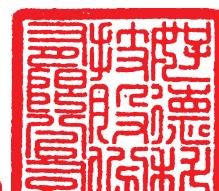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鴻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

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

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 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交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

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

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

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51,297,9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5,129,792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210,383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基準日：114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國鴻	5,048,984	7.75%
副董事長	竹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廷	2,325,266	3.57%
董事	六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欣意	912,628	1.40%
董事	六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山	912,628	1.40%
董事	洪銘琪	430,405	0.66%
董事	陳亮瑄	3,271,013	5.02%
獨立董事	程天縱	0	0%
獨立董事	李大經	0	0%
獨立董事	曾明仁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1,988,296	18.41%

